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95年5月24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年5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系務章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主任遴選應依下列選舉程序辦理：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- (一). 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為限。
- (二). 就任系主任時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借調至本校服務者。
- (三). 如正在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而未聲明當選後放棄者，均不得為候選人。

二、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
- (一).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者，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，連署書的格式如附件一。
- (二). 有意願者在期限內向現任系主任登記參選。
- (三). 上列 1、2 項之候選人確立須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為之。

三、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得於投票前向系上教師做書面或口頭簡報。

四、進行投票作業，每一候選人一個票櫃，每位專任老師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一人一票並將選票投入該候選人之票櫃；開票作業完成後，同意票過半數之候選人為系主任建議人選，連同開票結果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
五、經第一次開票，若超過開票數半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(含)以上者，將未達開票數之半數的候選人再重行投開票一次；若經二次投票仍未有明確結果者，即重新舉辦該次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資工系

學年度系主任遴選候選人連署書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被連署人<br/>(候選人)</p> | <p>現任職單位： _____<br/>職稱： _____<br/>姓名： _____ (簽名)</p> |
| <p>連署人</p>            |  |